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定于2020年3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及时间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10)上市地点
 -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奇信股份2020年3月9日公告》。

上述议案2-7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3.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10	上市地点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登记;
 -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4.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3.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10	上市地点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重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开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状况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2,25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4,750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1),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0.02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于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述业绩快报数据为7,520.02万元。假设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00.00万元。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20.02万元。

6.以三种情况(1)较2019年度下降20%;(2)与2019年度持平;(3)较2019年度上升20%;

7.在预测及计算发行前后总股本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和上述假设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事项;

8.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22,500.00	22,500.00	24,7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8,500.00
假设一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2019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0.02	6,016.02	6,0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20.02	5,856.02	5,85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342	0.2674	0.2674	0.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53	0.2603	0.2603	0.2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342	0.2674	0.2674	0.2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53	0.2603	0.2603	0.2479
假设二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与2019年度持平	7,520.02	7,520.02	7,5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0.02	7,520.02	7,52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20.02	7,320.02	7,32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342	0.3342	0.3183	0.3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53	0.3253	0.3183	0.3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342	0.3342	0.3183	0.3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53	0.3253	0.3098	0.3098
假设三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2019年度增长20%	7,520.02	9,024.02	9,0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0.02	9,024.02	9,02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20.02	8,784.02	8,78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342	0.4011	0.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53	0.3904	0.3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342	0.4011	0.3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53	0.3904	0.371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达2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内部装修工程总承包一期(A区)03#、10#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	8,834.61	6,150.00
2	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	14,205.29	12,100.00
3	南山智谷产业园区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三标段)	3,752.16	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33,292.06	28,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承接构建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与技术优势互补企业、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合作联盟的“产学研、科技创投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提供创新支持。此外,公司在建筑信息模型领域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阶段已搭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完成了多个项目,并实现建筑信息模型与虚拟现实技术对接,成功项目招标评标。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人才为重”的管理理念,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并于2017年发布《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内部优秀人才有效选拔、系统培养、综合考核及合理任用的人才梯队体系。同时,公司与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成立实训基地和培训基地,加强后备人才的开发和储备。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深耕多年,多名管理层成员拥有建筑装饰行业丰富从业经验及企业管理经验,注册建造师队伍精良,稳定并多次获得“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称号等。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具备综合素质能力的高层管理人员、执行方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创新意识能力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稳定团队。

2.技术方面
公司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多年,深耕建筑装饰技术,积极实践以技术手段引领行业转型。公司积极构建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与技术优势互补企业、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合作联盟的“产学研、科技创投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提供创新支持。此外,公司在建筑信息模型领域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阶段已搭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完成了多个项目,并实现建筑信息模型与虚拟现实技术对接,成功项目招标评标。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市场方面
近年来,公司坚持“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承接工程项目单产值有了明显提升。公司以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为契机,凭借装饰物流网和建筑人的职业素养等优势,更前期、深入、全面地参与企业、国企以及大型房地产企业质量合作。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58.44亿元,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为2.89亿元。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6,699,386.56元予以核销。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账龄	核销的主要原因
三亚顺回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97,429.87	5年以上
广州市番禺昌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93,342.23	5年以上
哈特航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67,147.00	4-5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80,000.00	5年以上
盐城诚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30,500.00	3-5年
广东科洋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款	2,124,588.84	5年以上
绍兴绿城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334.72	5年以上
中核集团核工业总公司	工程款	28,818.90	4-5年
核工业集团核工业总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	3-4年
浙江金盈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7,225.00	2-3年
合计		26,699,386.56	-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坏账金额共计26,699,386.56元,在以前和本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2019年度损益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2019年度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变更的公告

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余少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卫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叶小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罗卫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叶小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罗卫民先生、叶小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罗卫民先生、叶小金先生简历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3月1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